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2) 若干現有股東建議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宣佈，其計劃以補足的方式向若干投資者配售股份。根據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預期補足賣方將透過若干配售代理向投資者配售若干現有股份，其後補足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補足賣方發行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建議賣方配售之條款（包括建議賣方配售之規模、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將予進行之簿記建檔程序釐定。建議認購之條款（包括新股份數目、認購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建議賣方配售之條款釐定，其中新股份的數目將與賣方配售股份的數目相同，而認購價將與賣方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

(2) 若干現有股東建議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擬於建議賣方配售的同時以配售方式出售若干股份（「建議出售」）。

一般資料

賣方配售股份及根據建議出售將予出售之股份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且預期不會將任何有關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於刊發本公告時，就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之交易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未必會如期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之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發行最多402,271,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賣方配售」	指	賣方配售股份之建議補足配售
「建議認購」	指	建議補足賣方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足賣方」	指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及 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均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於本公司321,145,000股股份，71,015,000股股份及70,4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97%，3.53%及3.5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建議賣方配售將予配售的由補足賣方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